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慧玲

代理人 林彥革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01 附件：

02 一、請陳報聲請人確實居住於桃園市觀音區之證明。

03 二、請聲請人提出自111年11月起至今，於郵局、各家銀行等金
04 融機構「全部」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資料應補登至查復
05 日）。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
06 財產之虞。

07 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
0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09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10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
11 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
12 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
13 干？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14 四、請說明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聲請前二年），及113
15 年11月起至今（聲請後），聲請人有無收入（如薪資、獎
16 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請
17 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18 ◎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薪資袋、雇主出
19 具證明或薪資證明文件。（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
20 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實領薪資）；

21 ◎如「無業」，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例如身體、疾病等）無
22 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3 五、聲請人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113年11月至今，有無
24 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
25 津貼等）？有無領取勞保給付？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
26 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

27 （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28 六、據聲請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載聲請前二年收入來自配偶及
29 小孩資助，請陳報實際資助之親友姓名、與聲請人之關係。

30 七、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
31 式（償還計畫）。

